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古芝穎

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113 年度訴字第932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古芝穎前因搶奪等案件，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起羈押3 個月，但聲請人在外面尚有機車停放、信用卡與手機繳費問題需要處理，聲請人已經與前夫說好戶籍地在屏東市歸仁路，也有連絡電話，不會逃亡，而聲請人現在有固定施打長效針控制病情，也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請准許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01 號、第494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3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325 條第1 項之搶奪罪、第277

01 條第1 項之傷害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訊
02 問後，認其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依全案情節，並有羈押
03 必要，而裁定自113 年10月23日起羈押被告3 個月在案，茲
04 查，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本院考量被告在偵查中即已向
05 檢察官坦承其居無定所（偵查卷第77頁），且本院向被告陳
06 報之屏東市歸仁路地址送達相關開庭通知結果，據覆該處似
07 也僅能代收被告信件（本院卷第177 頁），再者，本院向衛
08 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調閱被告病歷結果，
09 被告在111 年間即已有幻聽、焦慮等症狀，112 年3 月後似
10 即未再有看診紀錄，簡言之，被告在外不僅漂泊不定，且難
11 期能規律就診，控制病情，佐以被告本次涉犯之搶奪罪，其
12 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旦成罪，入監
13 服刑的可能性甚高，準此，堪信如許被告在外，其失聯的可
14 能性不低，難以確保後續的審判、執行，而有羈押必要，且
15 不宜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代之，此外，被告如有繳
16 費、停車等瑣事需要處理，或與被害人和解，均可委請親友
17 代之，此非可以具保停押的理由，至被告希望回到高雄女監
18 服刑一節，則應向獄方申請處理，非本院可得過問，併此敘
19 明，綜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爰裁定如主文。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4 法官 陳秀慧

25 法官 陳彥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朱亮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